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羅文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羅文鴻之監護人邱邦英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